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3%，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怡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 2024 年度对浙江卫浴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 亿元，对浙江卫浴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2 亿元。上述金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怡和 100% 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7.93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77,582.35	36,009.07	41,573.28	66,992.66	8,377.20	7,550.45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3,981.45	42,858.83	31,122.62	57,666.99	5,047.00	4,480.83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

度不超过 2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4 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25.2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3.9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7.05%，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最高保证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